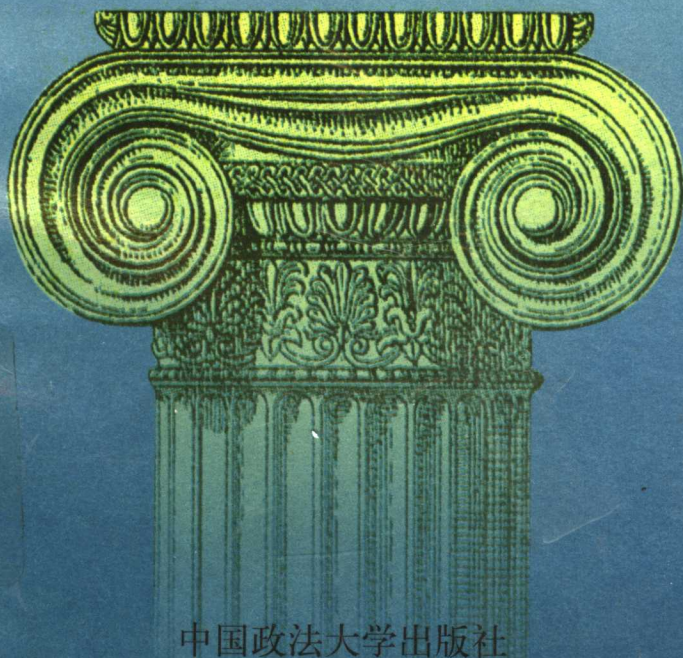


外国律师丛书

美国律师职业行为标准规则

——释义与评论

美国律师协会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美国律师职业 行为标准规则

——释义与评论

美国律师协会编

俞兆平 姜付丛 译

韩 冀 校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美国律师职业行为标准规则/美国律师协会编 俞兆平等译-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

ISBN 7-5620-0413-7

I. 美… II. ①美 ②俞… III. 律师-道德规范-美国
IV. D971.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04937 号

责任编辑 宗卞栻

装帧设计 魏宏生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北京一二〇一工厂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6.125 字数 100 千字

1992 年 8 月第 1 版 1997 年 5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2000-7000 册 定价: 8.00 元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编: 100088

电话: (010) 62229803 或 62010851

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译者说明

本书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是美国律师职业行为标准评价委员会主席罗伯特·J·库塔克在向全美律协提交《美国律师职业行为标准规则最后草案》时作的序。第二部分是《美国律师职业行为标准规则最后草案》的全文以及对该草案的注释和评论，它能帮助读者更深入地了解该草案。第三部分是通过后的《美国律师职业行为标准规则》全文。

俞兆平 姜付丛

1989年8月

序

本《律师职业行为标准规则》是1982年6月30日重新修订后的最后草案，是由全美律协职业标准评价委员会提交给全美律协代表大会的。提交时，该最后草案包括目录、绪言、评论、注释和规则正文。本书中的条文比较部分并不是规则的组成部分，把它收进来，是为了向那些想把本规则同1969年全美律协通过的律师职业责任标准规则作一比较的读者提供帮助。

1982年8月，全美律协代表大会在其年会上开始考虑制定律师职业行为规则。在制定过程中，代表大会对1.5条（收费问题）进行了多次修正，最后草案中的1.5同代表大会以前提出的多种修正案均不同。1983年2月，全美律协在新奥尔良举行了年中会议，继续讨论了职业规则的制定问题。

作为全美律协代表大会的成员，律师和公众广泛地就标准规则进行了讨论，一场关于律师职业标准规则的讨论正在进行。

标准规则是第一个试图用作管理律师行业的全国性强制性规范。作为一个全国性的规范，起草标准规则的目的在于统一律师行业各种行为的一致性，从律师的能力、共同代理到对委托人保密等。但是，作为一个全国性规范，要求所有方面都一致是不可能的，地方上的习惯、观念和实际情况均有所不同，因此，评价标准规则的标准必须看该规则是否反映大多数司法管辖区的意见。

作为一个强制性规范，标准规则是用来调整律师行业的纪律问题，因此，标准规则包括许多强制性标准和禁止性规范，这样给律师们提供了“安全港”，在这个范围内，律师可以安全地作出有理由的职业判断而不怕受到强制性规范的惩罚。律师行业是个自我管理的行业，但是，由于该行业人数高达 500,000 人，只靠自我管理是不够的，还需要更多的其他强制手段，因此，要达到富有成效的自我管理，最好办法就是广泛地、自愿地遵守律师职业行为标准规则。要做到这一点，首先需要清楚的、可使用的、具有普遍意义的标准规则，律师可依此调整自己的行为。本律师职业标准规则就规定了这种规则。

但是，标准规则不仅仅适用于那些不愿遵守律师职业标准的人，我们的规则不仅仅是个惩罚性法典，同时还具有教育作用。尽管总有少数律师会根据标准规则而去避免或缩小他自己的义务，但我们必须承认，压倒多数的律师会根据本标准规则来决定他们正确的行为。一般性规则，如“律师应避免不适当的外表”，“律师应独立地进行职业活动”，“律师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热心地代理其委托人”，这些规则对诚实的律师来说用处不大。标准规则通过规定律师在进行代理时所应遵循的规范，为许多想尽职的律师提供了从业所需的标准。

从整体上看，现在这个经过修订后的最后草案每一页都反映了律师协会委员会及各部门，以及全国各州律师组织的认真研究和努力工作，因此，从起源上说，该标准规则属于全国性的。作为一个全国性标准规则，同其他立法一样，该标准规则根据地方的一些实际情况进行了修订。标准规则不仅反映了近 30 个月来公众对一系列草案所提出的意见，也反映了律师协会 75 年来一

直在寻求的律师职业准则。

尽管标准规则中有一些普通的、带有强烈感情色彩的要求，但它本身并不是试图削弱律师同委托人之间的委托关系。可以公平地讲，在此之前，还未有过一部以委托人为中心的法典。对委托人来说相当重要的许多方面，如律师的能力、处理问题的及时性、勤勉服务、信息交流、收费以及忠于委托人，标准规则均采取了加重律师义务的方法。

标准规则对保密问题基本上还是沿用了老的习惯，没有作什么修改。有些人认为本标准规则对这些问题作了修改，那么，最好的说服办法是让他们把本规则同现行的律师职业责任做一比较，通过这一比较，我们可以公平地说，本标准规则同那些目前在大多数司法管辖区实施的律师职业标准相比较起来，在保密方面规定得更加保守，在公开案情方面规定得更加严格，限制得更加厉害。

在律师应对委托人保密的问题上，标准规则的基本点是扩大律师的保密义务。现行法规对委托人的案情进行了区分，分为“机密”（confidences）和“绝密”（secrets），本标准规则没做这种区分。本标准规则认为，委托人一开始就希望同代理有关的案情受到保护。至于保密原则的例外，同1969年的法典、以前的法典以及对该问题有过论述的学者一样，标准规则也认为，只有在公开案情后所能取得的利益大于不公开所能取得的利益时，律师才能公开案情。标准规则同其他法典的一个不同之处在于标准规则所规定的保密原则的例外比较窄，比如，现在在38个州实施的法典要求律师应公开任何在代理过程中委托人实施的未经改正的欺诈行为。相反，本标准规则认为，重要的不是欺诈行为是

否发生在代理过程中，而是律师公开案情是否有助于该律师避免支持委托人的欺诈或犯罪行为，因为法律不允许律师成为委托人的共犯，也不允许律师帮助或教唆其委托人进行欺诈或犯罪活动。

本标准规则还有效地缩小了1969年的法典中所规定的无条件公开的范围。1969年的法典允许律师公开任何故意犯罪，包括欺诈罪。本标准规则寻求用下面这样一个规定来取代1969年法典中的规定，即：只有在欺诈或犯罪行为可能导致严重人身伤害、死亡或严重经济损失时，为了防止这些结果的发生，律师才能公开这些欺诈或犯罪行为。这样一来，1969年法典中的过分简单的规定就被本标准规则中的更有限制性的条文所取代，这一条文首先要求分析委托人的行为，其次要求评估行为的可能结果，最后要求评估公开是防止可能的结果所必需的。

缩小1969年法典中规定的强制公开和无条件公开的范围要求考虑到另外一个例外情况，即律师是在被委托人欺骗从而不知情的情况下帮助了委托人进行欺诈或犯罪活动，这种情况在1969年的法典中属于强制公开的范畴，在本标准规则中，它属于无条件公开范围，并限定在律师的服务确实帮助了委托人这个范围之内。

有人认为，本标准规则中有关保密的规定完全背离了现行法规中规定，这个看法是站不住脚的，只要看看现行法典就会明白这一点的。

还有人认为，标准规则是在寻求削弱辩论式诉讼制度，只要看一看本标准规则和1969年法典的内容，我们就会发现这种观点缺乏坚实的依据。标准规则只认为辩论式诉讼是受规范调整的

受控制的过程，这些规范适用于律师，也同样适用于委托人及其对方当事人。例如，有一些人极力反对本规则 3.3 (a) (3) 的规定，该项规定：在明知情况下，律师不得向法庭隐瞒律师知道的能直接影响委托人利益，且对方当事人的律师亦未公开的法律授权。这条规定直接来自 1969 年的法典，既不新也不算激进。同样，本标准规则还沿用了现行法规中的其他规定，如禁止律师提供明知是假的证据，禁止律师参加阻碍公正审判的行为，禁止律师支持委托人欺诈法庭。

推翻了许多不成立的观点并不等于说标准规则是完美的，世上没有任何一部法律文件是彻底完美的。本标准规则既根据规律制定，也参照经验，因而也难免是个妥协的产物。就是一个 13 人组成的委员会都会有不同意见，更不用说律师代表大会有 387 个成员，有 50 万人的律师队伍，更有一些不同看法，也更能发现有争论的、难以解决的问题，正因如此，律师职业标准评估委员会在法律原则许可的范围内尽力接纳他人提出的建议和不同看法。最好的例证是 1980 年 1 月的讨论稿和 1981 年提出的最后草案。

尽管该委员会做了很大努力，但还是有一些观点不能被接受。例如，有些观点只反映了地方的特色，反映不了全国的情况，因而不能接收入全国性规范之中。有些人对某些问题提出了反对观点，而这某些问题已被提出了的标准规则做了妥协性规定。

本修改后的最后草案是一个客观的、有远见的、可信赖的法律文件，是全国律师和律师组织经验的总结。该标准规则同时也是个保守的法律文件，因为它的目的是在律师职业日益发展变化

的形势下维持律师职业的基本价值。重温标准规则，我们所有的人，委员会成员、草案的支持者、代表大会成员和全国的律师，实现了同一目标：制定出了最好的全国性律师职业标准规则。作为律师职业标准规则评价委员会的主席，我现在把该最后草案提交给美国律师协会，把它作为一个值得我们律师骄傲、绝对忠实于律师独立和自我管理制度的法律文件。

罗伯特·J·库塔克

目 录

序	(I)
第一节 律师与委托人的关系	(3)
1·1 律师的能力	(3)
1·2 代理的范围	(7)
1·3 勤勉服务	(12)
1·4 交流	(14)
1·5 收费	(16)
1·6 案情的保密	(21)
1·7 利益冲突：一般规则	(28)
1·8 利益冲突：受限制的交易	(34)
1·9 利益冲突：前委托人	(38)
1·10 转移的无资格代理：一般规则	(40)
1·11 对政府机构和私人的连续代理	(45)
1·12 前法官或前仲裁员	(48)
1·13 团体委托人	(50)
1·14 无责任能力的委托人	(56)
1·15 财产保全	(59)

1·16 拒绝或终止代理	(62)
第二节 法律顾问	(67)
2·1 顾问	(67)
2·2 中间人	(69)
2·3 为第三人提供评估	(73)
第三节 辩护	(76)
3·1 有意义的辩护	(76)
3·2 加快诉讼	(78)
3·3 对法庭的坦率	(79)
3·4 公平地对待对方当事人及其律师	(85)
3·5 法庭的公正和正派	(88)
3·6 审判公开	(90)
3·7 律师做证人	(93)
3·8 公诉人的特殊责任	(95)
3·9 非诉讼程序中的律师	(97)
第四节 同委托人以外的人的交往	(99)
4·1 对他人真实陈述	(99)
4·2 同已有别的律师代理的人的交往	(101)
4·3 同未被代理的人接触	(102)
4·4 尊重第三人的权利	(103)
第五节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	(105)
5·1 合伙人或管理律师的责任	(105)
5·2 下属律师的责任	(108)
5·3 非律师的助手的义务	(109)

5.4 律师的职业独立	(110)
5.5 对律师从业权利的限制	(113)
第六节 公共服务	(114)
6.1 公共服务	(114)
6.2 接受指定	(116)
6.3 法律服务机构的成员	(118)
6.4 影响委托人利益的法律改革行为	(119)
第七节 法律服务的信息	(121)
7.1 律师服务的信息	(121)
7.2 广告	(123)
7.3 同将来的委托人进行私人接触	(126)
7.4 律师从业领域的信息	(128)
7.5 律师事务所的名称和信纸上的头衔	(130)
第八节 保持律师职业的廉正	(133)
8.1 进入律师界和律师纪律	(133)
8.2 司法官员	(134)
8.3 报告律师的不法行为	(136)
8.4 不法行为	(137)
8.5 司法管辖区	(140)

律师职业行为标准规则

(Model Rule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第一节 律师与委托人的关系

1.1 律师的能力

律师应向委托人提供称职的代理。要做到称职代理，就要求律师必须具备进行代理所需要的法律知识和技能，并为代理做必要的调查和准备。

【注 释】

法律知识和技能

在具体法律事务中，决定律师是否具有必备的法律知识和技能的因素包括：法律事务的复杂程度和专业性质，律师的经历，律师在该法律领域中的训练及经验，律师事先对该法律事务的准备和研究，以及是否有可能求教于在该法律领域中已有相当经验的律师或同他合作。在许多情

况下，普通律师的法律知识和技能就够用了，但在另一些情况下，还要求具备特定法律领域中的专业知识。

律师接触到一个新的法律领域时，并不要求律师以前要有该领域方面的训练或经验，同样能较好完成工作。一个新律师的能力完全有可能相等于已有相当经验的普通律师。一些重要的法律技能，譬如分析判例、判断证据以及对法规的研究，在所有的法律事务中都必需。恐怕最基本的法律技能是判定某一事情可能涉及哪一类法律问题，该技能超过任何特定的专业技能。经过充分研究，律师可在一个全新的法律领域中提供适当的代理，通过同一位在某一法律领域中已有相当经验的律师进行合作，新的律师也能提供称职的代理。

在紧急情况下，如果无法求教于别的律师或同他合作，律师也可在他不了解的法律事务上提供意见和帮助。不过，即使在紧急情况下，这种帮助也只能限于有理由认为当时确实需要，因为紧急情况下不经考虑的行为会危害委托人的利益。

必备的能力只要是经过适当的准备就能达到的，律师就可以接受代理。这也适用于为没请代理人的人指定的律师。可参看本规则 6·2。

调查和准备

要称职地处理特定的法律事务，必须对该事务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调查和分析，并且要应用有能力的普通律师处理问题的方法和程序，也包括充分的准备。需要注意